

2017 年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主要职责：（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县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二）负责查处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党组织和县管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三）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四）负责作出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

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维护党纪政纪条规，参与制定党内法规。（六）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相关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七）负责拟订全县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八）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九）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各镇党委、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为主会同县委组织部做好各镇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县纪委、县监察局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纪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县纪委、县监察局各派驻机构的干部；组织和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授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和电子监察中心及龙川县巡察机构的决算。

第二部分 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1081.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1.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81.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86 万元，增长 15.46 %。主要原因：新成立巡察机构增加正常工作运转支出。

2. 没有上级补助，与上年度持平。

3. 没有事业收入，与上年度持平。

4. 没有经营收入，与上年度持平。

5. 没有其他收入，与上年度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1081.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81.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9.53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82 万元，增长 15.65%，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巡察机构增加正常工作运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0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有退休费用与抚恤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4 万元，增长 14.04%，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

3. 其他支出（类）支出 1.1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年度考核先进奖金，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8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1.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8.94 万元，增长 19.82 %；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巡察机构增加正常工作运转支出；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8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1.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8.94 万元，增长 19.82 %；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巡察机构增加正常工作运转支出；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959.53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 万元，主要用于新成立巡察机构工作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21.0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发放。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1.1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68万元，完成预算13.6万元的137.35%。其中：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46万元，完成预算7.2万元的24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6.4万元的19.06%。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85万元，下降23.85%。其中：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万元，下降18.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85万元，下降60.26%。“三公”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46万元，占

93.47%；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 万元，占 6.53%。具体情况如下：

1. 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6 万元，其中：2017 年公务用车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46 万元，2017 年委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执勤执法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委局机关及巡察机构没有接待国外来访团组；发生国内接待 30 次，接待人数共 245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7 万元，增长 6.37%。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巡察机构增加正常工作运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乡镇纪检干部公用经费及办案补贴共涉及资金 29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乡镇纪检干部公用经费及办案补贴”这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这个项目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部门决算中没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没人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